

# 採取行動通知

郡

通知日期 : \_\_\_\_\_  
 案件姓名 : \_\_\_\_\_  
 號碼 : \_\_\_\_\_  
 工作人員姓名 : \_\_\_\_\_  
 號碼 : \_\_\_\_\_  
 電話 : \_\_\_\_\_  
 地址 :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(ADDRESSEE)

┌

┐

└

┘

有問題嗎？可以問你的Cal-Learn 案件管理員。

**州聽證：**假如你認為採取的行動是錯誤的，你可以請求聽證。本頁反面會告訴你怎樣進行。

自\_\_\_\_\_起，郡政府將把你調離加州領取民眾補助十幾歲家長的教育計劃(Cal-Learn)。

理由在於：

- 你已年達20歲，不能再參加 Cal-Learn 計劃。
- 你已成功地中學畢業或者得到同等學歷。
- 你已年達19歲，並且寧可不繼續參加 Cal-Learn 計劃。
- 你已年達19歲，並且不合格自願繼續參加 Cal-Learn 計劃。
- 你的孩子不再屬於你的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計劃 (CalWORKs) 補助單位。
- 你不再領取現金補助。
- 其他

假如你在領取現金補助的話，你必須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項下的活動。要找出你什麼時候參加，以及必須做些什麼，請和\_\_\_\_\_聯絡。

**法規：**這些條例適用。你可以在你的福利所查看這些條例：

MPP 42-766.67。